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天芳

陳俊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7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天芳、陳俊吉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李天芳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4時0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燈桿前停車格駛出，欲由學府路迴轉往大成路方向，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，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自路邊起駛，適有沿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往大有路方向，由告訴人藍萬福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自後方駛至上址，見狀為閃避碰撞而緊急煞車，時行駛於告訴人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後方，由被告陳俊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曳引車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未保持與前車適當距離，亦煞閃不及，自後方追撞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、左側小腿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（被告李天芳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部分，另由本院為簡易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李天芳、陳俊吉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法 官 梁家羸

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